

# 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我区预算执行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等要求，现将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经第一次预算调整后，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 454 亿元。根据上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现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 0.6 亿元，具体如下：

### （一）收入预算安排

2025 年 10 月，上级财政部门新增下达我区 2025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6 亿元。据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调增 0.6 亿元。

### （二）支出预算安排

上级财政部门新增下达我区 2025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6 亿元，拟安排用于支付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相应调增 0.6 亿元。

经本次调整后，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454 亿元调整至 454.6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经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后，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

模 48.56 亿元。根据上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本年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支出情况，现调增政府性基金收支规模 20.77 亿元。具体如下：

### （一）收入预算安排

1. 2025 年 10 月，上级财政部门新增下达我区 2025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5.5 亿元。据此，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调增 5.5 亿元。

2. 2025 年 11 月，上级财政部门制定专项债券试点实施方案，分配我区专项债额度 12 亿元，据此，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调增 12 亿元。

3. 根据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反馈我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情况，预计 2025 年市返拨我区国土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调增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27 亿元。

### （二）支出预算安排

1. 上级财政部门新增下达我区 2025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5.5 亿元，拟安排用于发行本年度专项债“双通过”项目，政府性基金支出规模相应调增 5.5 亿元。

2. 上级财政部门新增下达我区 2025 年专项债额度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规模相应调增 12 亿元。

3.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及收支平衡原则，调增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预算

3.27 亿元。

经本次调整后，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48.56 亿元调整至 69.33 亿元。

### 三、其他重点事项

（一）2025 年债券限额分配情况。截至 2025 年 10 月，上级财政部门已下达我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7 亿元（其中，年初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8 亿元、年中新增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 亿元、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 亿元、新增下达我区专项债额度 12 亿元）；其中已安排发行债券 30.6 亿元。后续，我区拟结合专项债项目“双通过”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发行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回统筹经费及安排情况。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大工程结决算尾款资金保障力度，在确保安全、质量前提下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在原预算总额内收回财政统筹资金 11.49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统筹收回各部门预算资金 4.22 亿元；二是收回此前已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的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 3.27 亿元（该部分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保障）；三是收回预备费 4 亿元。年初我区根据预算法的要求设置预备费 4 亿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截至目前尚未动用，现拟收回统筹。

本次拟将 11.49 亿元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年底其他项目需求。

（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98.2 亿元调整为 102.99 亿元（由区发改部门按法定程序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

（四）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情况。科学技术支出科目年初预算数 13.44 亿元，调整后保障规模为 12.32 亿元，减少 1.12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的深圳市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调整为由专项债保障，涉及支出科目相应调整，项目整体财政保障规模实际未下降。

特此报告。